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100080)
16F,BlockA,China Technology Exchange Building,No66,North 4th Ring Road
West,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0, P.R.China
Tel: 8610-62684688 Fax: 8610-62684288

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之委托，本所委派郭晓桦律师、张瑞红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包括6项议案。《通知》中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式等。

《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发布《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并于2022年4月2日发布《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和《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臻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4,87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1%，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股票，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召开时间为2022年4月8日，上海臻禧于3月25日通过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临时提案提出的时间规定；董事会在2022年3月25日收到临时提案后，于2022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对上述提出临时提案事项及临时提案的详细内容进行披露并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临时提案提出后通知程序的规定；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九十九条及《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上海臻禧提交的临时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通过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提交临时提案的法律行为合法有效。

除上述新增临时提案外，《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式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8日下午14:00至15:00在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8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以及内容与《通知》及《补

充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东登记册、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的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96,287,9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36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4,87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00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1,411,8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5,802,4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9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5,802,4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908%。

（二）出席、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通知》及《补充通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提出新议案或者对《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在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表决的结果，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具体表决的情况如下：

1.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940,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2%;反对25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4%;弃权9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55,3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181%;反对25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75%;弃权9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45%。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940,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2%;反对25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4%;弃权9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55,3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181%;反对25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75%;弃权9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45%。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940,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2%;反对25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4%;弃权9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55,3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181%;反对25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75%;弃权9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45%。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940,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2%;反对25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4%;弃权9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55,3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181%;反对25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75%;弃权9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45%。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835,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93%;反对35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33%;弃权9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49,6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964%;反对35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991%;弃权9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45%。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835,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93%;反对35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33%;弃权9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49,6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964%;反对35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991%;弃权9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45%。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940,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2%;反对25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4%;弃权9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55,3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181%;反对25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75%;弃权9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45%。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信息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多
册
本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小炜".

张小炜

经办律师 (签字): 
郭晓桦

经办律师 (签字): 
张瑞红

2022 年 4 月 8 日